

台福基督教會傳教師規則

D0000

最新修文日期：2011 年 02 月 25 日第 26 屆第四次人事委員會【26-4】

公告函：11 總字 29 號

第一章 傳教師之聘任

第三章 台福教會牧師按立條例

第二章 台福教會傳教師資格

第四章 台福傳教師會組織條例

D1000 第一章 傳教師之聘任

D1100 一、 聘任：

D1110 A. 未自立之教會，其傳教師由總會人事委員會與地方教會協調派任之，任期依選派條例規定之，如有需要可續派之。總會會牧須與地方教會協調，派督導牧師協助未自立教會事工，任期一年，如有需要可續派之。(參照台福基督教會主任牧師出缺時之牧職選派條例)

D1120 B. 自立堂會擬聘主任牧師或其他全職傳教師時，須依台福基督教會地方教會法規第六章規定程序進行之。(參照 B6300~B6454)

D1130 C. 自立堂會遇到牧師空缺時，可由自立堂會向總會人事委員會申請選派臨時代職傳教師及督導牧師。總會人事委員會得依台福基督教會主任牧師出缺時之牧職選派條例選派之。如有需要，可繼續申請派任。如擬聘牧，則須依照傳教師規則 D1120 辦法聘任傳道人。

D1200 二、 其他有關聘牧監選規則依地方教會法規規定實施。(參照 B6320)

D1300 三、 總會所派之監選代表應將選舉結果呈報總會。

D1400 四、 監選通過後，小會應向總會提出聘書，經總會簽署後由小會主席頒發聘任之。

D1500 五、 牧師續聘依照傳教師規則 D1120 辦法進行之。

D2000 第二章 台福教會傳教師資格

D2100 一、 學歷：

D2110 A. 具有總會認可之神學院道學碩士 (Master of Divinity) 之學位者。

D2120 B. 具有總會認可之神學院基督教研究碩士(M.C.S.)或相等學位者。

D2130 C. 無上述學歷，但在其他教會按牧，至少五年全職教會經驗並在台福擔任兩年囑託傳道/牧師或全職傳教師者。

D2140 D. 非正道福音神學院（原台福神學院）畢業之台福傳教師，應於申請台福傳教師會前完成「認識台福」（有關台福體制，法規，牧會理念，信仰告白及植堂法等）必修課程。由台福總會授課。如有函授方式，可取代課堂式進修。

D2200 二、 信仰：願意接受台福信仰告白、總會章程及地方法規。

D2300 三、 蒙召：須有清楚重生蒙召之經歷，純正信仰觀點，堅強事奉心志。

D3000 第三章 台福教會牧師按立條例

D3100 一、 申請資格：有下列之一者

D3110 A. 擁有道學碩士學位 (M. Div.) 後，至少有兩年全職有關牧養工作經驗者，其中一年必須在台福教會，並完成“認識台福(有關台福體制，法規，牧會理念，信仰告白及植堂法等)”必修課程。

台福基督教會傳教師規則

- D3120 B. 擁有基督教研究碩士(M.C.S.)或相等學位後，有一年以上全職教會牧養經驗，並於得 M. Div. 學位後在台福教會事奉一年者，可申請按牧。【26-4 / 2011.02.25】
- D3130 C. 擁有基督教研究碩士(M.C.S.)或相等學位後，至少有五年全職有關牧養工作經驗者，其中一年必須在台福教會。(2008年12月31日前已在台福教會事奉者可按前條例「至少有三年全職有關牧養工作經驗者」執行。本修訂案自2009年1月1日起執行)【25-3 / 2008.11.07】
- D3140 D. 申請資格若不適用 D3110A, D3120B, D3130C 條例者，經台福總會遴選呈交「特別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完後再呈「人事委員會」覆查。「特別審查委員會」人員應由現任的會牧、議長、總幹事、正道神學院院長、豐盛神學院院長及兩位主任牧師共七位牧長組成。【25-3 / 2008.11.07】
- D3200 二、 申請程序：【25-5 / 2009.06.05】
- D3210 A. 在符合按牧資格後，地方教會長執會可依「台福基督教會 按牧申請流程表」的申請程序向總會提出按牧申請。提出申請的時間不得早於完成牧養工作要求期限前三個月。總會每年訂有四次收件時間，申請者必須依收件期限提出所有必要申請文件。【25-5 / 2009.06.05】
- D3220 B. 申請者之資格與文件經總會初閱無誤後，於兩週內遞交給申請者所屬區會。由該區區牧邀集三位主任牧師組成「審查委員會」於兩個月內完成審查。【25-5 / 2009.06.05】
- D3230 C. 若該區會中無三位主任牧師可組成「審查委員會」，則由總幹事邀集三位主任牧師組成「審查委員會」於兩個月內完成審查。【25-5 / 2009.06.05】
- D3300 三、 審查程序：
- D3310 A. 「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後，應將審查結果填具「人事審查委員審核表」寄回總會，並由總會將所有相關文件推薦給「總會人事委員會」進行最後審查。【25-5 / 2009.06.05】
- D3320 B. 由議長召集「總會人事委員會」進行確認審查會議，並於一個月內將確認審查結果報備總委會。【25-5 / 2009.06.05】
- D3330 C. 總會於收到完整申請資料三個月內向申請者及其所屬區會回覆審查結果。【25-5 / 2009.06.05】
- D3340 D 總會(總幹事)與申請者所屬教會及區會共同訂定按牧日期，並指派「按牧團」進行按牧事宜。【25-5 / 2009.06.05】
- D3400 四、 按牧日期必須訂在完成牧養工作期限以後。【25-5 / 2009.06.05】
- D3500 五、 所服事的教會必須是自立教會後，方可申請按牧。【25-6 / 2009.11.06】
- D4000 第四章 台福傳教師會組織條例
- D4100 一、 總會所屬教會或機構現任全職傳教師，以及在地方教會參與牧會非全職之傳教師，均盡向傳教師會申請加入成為會員。申請程序參照「台福基督教會 傳教師入籍申請流程表」。【26-4 / 2011.02.25】
- D4110 A 傳教師會員分為正、副會員兩種。凡具下列資格者為正會員，其餘皆為副會員。【25-5 / 2009.06.05】
- D4111a 擔任總會所屬教會全職牧養工作者。【25-5 / 2009.06.05】
- D4112 b 擔任總會所屬機構之首長。【25-5 / 2009.06.05】
- D4120 B. 正副會員的申請都需由教會或機構正式推薦。
- D4130 C. 副會員沒有選舉和被選舉權。
- D4140 D. 其他身份之傳教師，如福音站的傳道人、囑託牧師 / 傳道、總會差派的宣教師等，其會員資格皆按需要以個案處理。【25-6 2009.11.06】備註：福音站的傳道人請參閱 1.22 台福基督教會行政決策-傳教師會入籍申請

台福基督教會傳教師規則

- D4150 E. 傳教師之福利依規定處理。【25-5 / 2009.06.05】
- D4160 F. 傳教師若辭離教會或機構，要再回台福教會或機構時，須重新申請加入傳教師會。
- D4170 G. 台福教會的榮退牧師為台福傳教師會的當然副會員。
- D4180 H. 加入台福基督教會擔任傳道工作者，若其學歷尚未達到台福傳教師之資格要求時，教會准予暫時以傳教師會副會員接納，讓其能夠參加台福教會傳教師會活動，待其完成台福傳教師所要求之資格後，才正式審查核准其台福傳教師會正會員資格。【25-4 / 2009.02.20】
- D4200 二、 傳教師會的職責
- D4210 A. 受理總委會所委託之事工。
- D4220 B. 協調各教會傳教師事工之配搭。
- D4230 C. 組織小組協助人事委員會審核推薦新任全職傳教師，並負責審核傳教師會會員之申請。
- D4240 D. 組織小組審核推薦受按牧者之資格。
- D4250 E. 協助傳教師之牧會研究、靈修及聯誼。
- D4260 F. 配合總會與會牧推動每年的宣教計劃。
- D4300 三、 總會傳教師會另設區傳教師會以推動會務。
- D4310 A. 區傳教師會由各區會內現任全職傳教師所組成。
- D4320 B. 區傳教師會設會長、書記、財務各一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會長由區牧擔任，書記與財務由區傳教師會會員互選產生。
- D4330 C. 區傳教師會每年將事工經費編列預算，向總會傳教師會會長(會牧)提出申請。
- D4340 D. 區傳教師會會牧須經常與總會傳教師會會長(會牧)保持會務連繫，負責協調與執行傳教師會所委託之事工，並定期向總會傳教師會會長(會牧)作事工計劃之報備。
- D4400 四、 總會傳教師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名。會長由總會會牧擔任，副會長由總會副會牧擔任。會長及副會長任期，與會牧及副會牧任期之規定相同。
- D4500 五、 總會傳教師會會長及副會長職責
- D4510 A. 配合總會代表大會，於會後召開聯合傳教師會會議，並負責協調與執行傳教師會的各项職責。
- D4520 B. 代表或委派人選參加總會有關的會議。
- D4530 C. 副會長協助會長執行會務，並於會長出缺時代理執行會務。
- D4600 六、 總會傳教師會會長收集各區會傳教師會每年事工經費申請，編列傳教師會總預算，向總會提出申請，編入總會預算。
- D4700 七、 若有未盡事宜，於聯合傳教師會議中修訂之，並經法規部審核後，提出總委會通過，即時生效。

註 1. 【】記號內的數字表示此條例是在【第 x 屆-第 x 次】總委會修訂